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沈向晟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2,265,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了认真回顾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审议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5,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5,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

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审议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公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 265, 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 265, 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新一年发展规划，为明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 265, 7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金虎良、陈远敌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